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  
109年度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依據：依據捐助章程捐助章程第一章總則第五條、捐助章程第一章總則第四條、捐助章程第一章總則第二條、捐助章程第一章總則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最多200字)	備註
董事會	60,000	召開兩次董事會	審查基金會上年度工作報告、決算表、財務報表、新年度工作計畫、預算	
辦公室行政費用	3,300,000	台北、台中、高雄辦公室行政管理費、(房租、水電費、管理費)郵資、水電費、勞健保費、電信費、退休金、文具、交通費	維持基金會業務運作	
刊物費	1,000,000	出版季刊	提供兒癌新知並徵信	
宣導費	1,000,000	兒癌宣導活動(九大警徵校園生命教育宣導、捷運燈箱兒癌正確觀念宣導、兒癌網站維護經營等)	提供社會大眾兒童癌症之警徵，早發現早治療及宣導兒童癌症正確觀念。	
捐款手續費	600,000	劃撥捐款及信用卡捐款手續費等	增加捐款	
行政費	900,000	後勤行政管理費用	維持基金會業務運作	
急難、醫療及藥物費用補助	36,200,000	一、提供及辦理1)生活急難補助、2)弱勢生活經濟補助金、3)支持性藥物補助及4)醫療費用補助5)新個案關懷金。	提供1,100位病童4,000人次之補助。	
兒童癌症研究	7,570,000	一、辦理1)兒癌細胞庫收管管理；2)細胞標記之檢驗及判讀；3)白血病基因之篩檢；4)個案資料收集、管理及統計；5)兒癌顧問醫師學術研討會及兒癌治療計畫工作小組討論	能收集相關個案資料，提供醫護人員研究及發表報告。台灣癌症病童五年整體存活率達8成	
病童及家屬關懷服務	4,400,000	一、1)新個案、困難個案、臨終個案關懷訪視；2)舉辦親子座談會；3)舉辦青少年展翅生活營；4)喪親家屬關懷活動；5)病童才藝發表及鼓勵；6)協助兒癌病童於治療中及治療後順利返回學校就讀等	提供500位病童及家屬之補助。	
提升兒癌照護品質	2,600,000	一、1)舉辦兒癌護理教育訓練；2)舉辦兒癌醫療顧問座談會(社工師、藥師)；3)舉辦兒癌醫療資訊座談會(北、中、南)；4)建立追蹤兒癌病童資料；5)編印衛教資料	邀請100位醫護人員參加教育訓練。提供100位家長參與醫療資訊座談會登錄新個案資料並提供衛教手冊供家長參考。	
合計	57,630,000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